

席绢

情爱长廊系列

她全以毫不留情的火爆轰得别的男人夹着尾巴遁逃
因为心中对前夫依然有着浪漫的幻想
犹如至宝钗搜寻寒窑时的信念一般
期盼多年后他的归来可以再结一份良缘

火焰解语花

情爱长廊系列

席绢

火焰解语花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焰解语花 / 席绢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99 - 3328 - 3

I. 火…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839 号

- 书 名** 火焰解语花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姚 丽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5.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328 - 3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 80 后、90 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 年 9 月于南京





初 心

好久了，写作这么些年，已没有勇气扳着手指去计算自己当作者的年资几何，然后洋洋自得于己身依然沉浮于笔耕世界中。

几乎是一整个夏天都窝在鹿港；不意在东摸西摸中，捞出了早期一些残稿以及心情笔记。那些有关于第一本书稿录取前后的记事，看了简直是新奇。因为我早已忘得差不多了。

全心投入创作，始因于母亲子宫长瘤开刀，需要长期静养；身为长女的我责无旁贷地结束台中的工作回去接手家中杂务。寄出稿件后，在等待的时日中，有了一些忐忑的心情。

——始终放不下的就只有“笔”而已；然而“笔”能成就我，或是毁灭我？

——如果写作不是我梦想的皈依，那我的人生该往何处找定位，对于除了幻想外一无所有的我而言？

——我该相信我果如他人所言，是有才华的吗？

笔记本翻着翻着，呀哈！又是一页足以回忆良久的。





——82.9.22:万盛的项小姐来电,说我的书可以出版!
我……我要出书了!

——82.9.23:项小姐很客气地邀我有空可以北上到出版社做客。我直接回答:好啊,什么时候?我……会不会……太不客气了?

——82.9.27:我今天去出版社了,也回来了。早就好奇出版社长是个什么样子,今天看到了,很开心,但一时之间理不出感想,只觉得心满意足。

渐渐想起当初的心情了。自回忆中抽回神志,发现自己笑得傻傻的、憨憨的。天哪,我那时怎么会把项姐的客气话当真,并迫不及待地约好时间杀上台北,叨扰了人家一天!比照听说万盛有诸多作者至今仍未曾踏足出版社一步的情形,我实在太大大咧咧一点。

在未能以写作养活自己前,我以梦想喂养自己的精神领域,每天在笔记本子中记下我脑海浮现的任何一个想法、一个场景,或者纯粹的人物设定、抑或书名。很快乐地因着这些东西去编织美梦,便再也不觉得工作学业足以累垮我。

一直不是天才型的写手,只是你们看不到我跌跤过多少次。我唯一有的就是傲气,有时显得太过凌人,让人反感。傲气让我鞭策自己,不得为自己的失败找理由,这样是好的。傲气也让自己反感,开始检讨起自己的言行举止。毕竟年纪增长了,不可能容忍自己没长进的天真,嘿,自然,我也就不是四五年前的我了。

我的父亲与某些师长都曾指着我的鼻子说我骄傲,在我很小的时候。那时只是跼跼地想:那又如何?至少我没有妨



碍到别人。可是当了作者后却有了收敛的自觉。四五年的心情笔记看下来,看到了自己确实在转变,是欣喜的。愈来愈欣赏自己了。

嘿,我想,自恋总比骄傲好上一点点吧?

今日心情挺好,翻着陈年的笔迹,脑中飞过一幕幕往事,再也不介意天气已寒、手脚已冰(反正我是窝在棉被中)。

冬天来了,让我们一齐期待春天吧。

明年见。





楔 子

什么迎新舞会嘛！亏同学口沫横飞地形容着 A 大的舞会一向办得不同凡响，很具水准，害她不小心期待了好几天，结果——哼，一点也不好玩。

花解语红色的高跟鞋站出三七步的架势，并且对着地板打拍子。无聊、闷、烦，想——回——家。

几个据说颇有名气的歌星在台上又唱又跳，企图把气氛炒 High 到最高点。偌大的活动中心靠墙的地方摆了三排长桌，上头摆满了不怎么好喝的饮料，以及不怎么好吃的食物。也不知道是哪个白痴去洽谈的外卖公司，想浪费他们缴的学生会费也不是这么浪费法。害得她连想来大吃一顿的心情也跟着降至冰点。

“花花，你看你看！那个 B 学长很帅对不对？一手吉他弹得我都快死掉了！”高中同学，如今同校不同系的蔡美美捧着心口低嚎着。

“你死了也好，我会代你告他蓄意谋杀。弹得那么烂也敢





上台。你安心地去吧。”花解语向左前方瞪过去一道死光。来会场半小时以来，她最常做的就是向那些不停看向她的色狼送白眼。

讨厌！讨厌！讨厌！

都是老妈啦！干吗送她这件红得俗毙了的小礼服，活像落翅仔等恩客上门。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笨蛋流着口水死瞪着她看！

“花花，你到底在气什么？该生气的是陈艾佳啦。她一入学就被捧成一年级的第一美女，结果她今天企图穿白色小礼服表现出天使的纯洁，不料被你一身火焰硬比了下去，看来简直像穿了寿衣一样难堪。在系花莅临的会场，却只有你最抢眼，气个屁呀！要是我是你，早就招来一大群仰慕者跪在我身边舔我的脚趾头。”

“你少恶了。他们根本都在笑我穿得俗气，刚刚还有人要邀我跳舞，幸好被我瞪跑了。拜托，我今天穿这种衣服，要是被男人搂着跳舞不就全被摸光看光了。”花解语脚下的拍子打得益发不耐烦。

蔡美美几乎要笑出声。

红色在别人身上穿来或许俗气，但穿在花解语身上可就不再适合不过了。

先别说花解语正好有个火爆性格了；她身材绝佳，凹凸有致，五官精致且立体，天生自然髻的黑发散逸着怡人的风情，简直是个喷火至极的尤物。现在才十八岁，介于小女孩与小女人之间的心性，不明白她的父母给她生了多么优秀的外表，但再过个几年，她会感激的。





没有人比她更适合穿这种性感又不流于粗俗的衣服了。只不过火爆美人一点也不明白那些男人看她看到脱窗的原因。拜托，几名系花级的人物都投射来嫉妒的死光了。

“美美，我不管，我要回家了，我就知道我老娘送我衣服不安好心。”

“小姐，我可以请你——”又一名不识相的路人甲趋身过来地雷区。

“不可以，我很忙。”她瞪了陌生男子一眼，直到将那人瞪到北极去冰着之后，才又对同学道，“我要去夜市吃东西，你要不要去？”

蔡美美挥手。

“才不要，我至少要与五个男人跳过舞才回家。你走开一点，别妨碍了男人看向我的机会。”

“哼。”花解语四下看着比较无人的地域，顺便瞪瞪那些看向她的男人。真讨厌！讨厌！

眼光凌厉地扫过全场，然后如被巨雷劈到。她愣了一下，然后飞快转回到某一名男子身上——一个相同于其他的男人，正在看她的……男人。

她的心口“扑通、扑通”地乱跳了起来，不待大脑理清感觉，便已冲动地往那名男子的方向走去。

那个男人有一双温柔含蓄的眼眸，穿着米白的休闲上衣、灰蓝色长裤，显出他的颀长与气质。

他在看她吗？这个想法让她的心揪乱成一团。他会……觉得她好看吗？还是觉得她很俗气？

不知起于什么原因，她希望他觉得她是美丽的，不然……





不然也要他觉得不若她所穿的颜色那么俗气……

“我叫花解语，你呢？”她伸出葱白的玉手，对着斯文俊逸的男人问着。

“贺儒风。”那男子看了她许久，笑了，有丝小心地握住她的手，感觉到她的手有些冰冷。

这时会场又播放一支慢舞曲，许多男男女女皆步入舞池中摆动身躯。

花解语并不知道他对她说了些什么，只睁大眼看着他，心口蹦跳的声音盖过全身知觉所能感受到的声音，她知道自己一直拉着他，让他轻拥入舞池，让他为她端来食物和饮料……

中邪了，她想。

明明是陌生人，而且是她向来讨厌的“臭男人”，为什么居然可以让她忘了一切，只想一直一直看着他呢？

他长得好好看，声音也好好听，看着她的眼光一点也不会让她讨厌，反而当他不看时，她会好失望。这代表什么呢？怎样的感觉会在男女之间造成中邪的模样？

如果那代表爱情……

那她知道这辈子她是爱定这个叫贺儒风的男人了。





时针正好指着早晨六点三十分整。

夏末时节，被窝的诱惑力比满汉大餐更强。外头依然毒辣的太阳显然不打算放过台湾这一块小岛，努力地、用力地放送热度，直将温度逼向足以烤番薯的三十七度。好不容易才想庆祝夏天过了，冬天应该快到了，但一日热过一日的天候，告诉世人别痴心妄想。太阳依然热情得吓死人哩。

唔……好好睡，好舒适，冷气是全世界最伟大的发明……可是她仍是睁开了疲涩的双眼，无神地看着天花板。不是不眷恋诱人的大床，只是梦境干扰得她丝毫不敢恋栈。

微张着眼，习惯性看向床头柜那边的相片来迎接一天的开始。

那张 8×7 吋的相片外框写着：新郎——贺儒风；新娘——花解语。

一张过时的结婚照。已然不存在的关系。

她瞪着自己的名字，刻意不让眼光停伫在贺儒风身上再



度望成了依恋。花解语，唉，多叫人伤心的名字。听起来怪恶一把的名字。当年老娘何忍将之冠用在她身上？并且让名字对她形成一种讽刺。

一般人常会从字面上去幻想有此名的其人。大抵脱不了温柔似水、可人解意，有着秋水盈盈的大眼，是个千依百顺的大美人或清秀佳人……啧啧！

或许是个美人，却永不会是个千依百顺的人种。

她是个火山。正确的封号是烈火美人。惹不得也看不得，若妄想攀折她这朵火焰花，得冒着被烧成灰烬的危险，而且，还不见得追得了她。

不过，唉……最近这几年她已经改善太多了，而且是非常非常的多，至少她本人是这么认为。

她不喜欢自己的名字，小时候质问她那同样脾气也称不上温和的母亲，母亲告诉她：

“当年你只有三个选择：花解语、花岗岩、花木兰。要不是你爸爸坚持不起用另外两个，想想你不会叫花解语的下场吧。”另两个名字更可笑。

“呀，起床了？这么早。”

房门倏地被推开，一个年纪约摸六七岁左右的小女孩左手拿平底锅，右手拿铲子，高举的右腿明白显示出她是怎么“打开”她房门的。

“笨蛋女儿，今天不必拳打脚踢伺候，把你的家伙收回厨房去。”她坐起身，庆幸今天逃过了女儿的茶毒。

女儿叫她起床的方式一点也称不上温柔。

首先，她会将丝被掀开丢在一旁，然后拨数个闹钟由不同

方位向她轰炸。在她还慌乱得不分东南西北时，便来一招泰山压顶，扑出她二十多公斤重的身躯，重力加速度般毒杀她羸弱的玉体，蹂躏她、践踏她，直到她拿出白色手帕挥舞投降为止。

当然，女儿还有一大堆把戏可以整人，但花解语通常挨不了两下就挥白旗，颇令女儿兴起英雄无用武之地的悲叹。

“妈，醒了就别再赖在床上，吃早餐了。”双手叉腰的小娃娃俨然是公寓内的户长，对唯一的户兵下令。

“是，是是，马上来，冠群吾儿，请给我一杯热可可，谢谢。”她双手合十，对户长央求着。

“五十块，等会自己存进去。”花冠群指着床头的小丸子扑满说着，然后才神气地退出房间。

这小孩到底像谁呀?! 根本是钱鬼一枚。

花解语认命，找出一枚五十元硬币丢入扑满中，才进入浴室盥洗。

她的女儿叫花冠群。依照花家惯例，小辈总会向长辈抱怨的是自己的名字。花冠群抱怨的是自己名字笔画太多。

花解语唯一的回答是：

“没取你叫花柳病、花心、花生脆瓜什么的，你就该偷笑了。早知道你只想要名字好写，当年应该取你名为花生油的。”

当然，每一次都得到女儿射来的大白眼。她这个为人母的，实在没有半点威严。没有人教她怎么去做一个母亲，而小家伙打从解事以来便掌控起她生活上的一切；自然而然的，就有了这种相处模式。比起一些辛苦的母亲，花解语要付出的